

## 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組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十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二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〇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